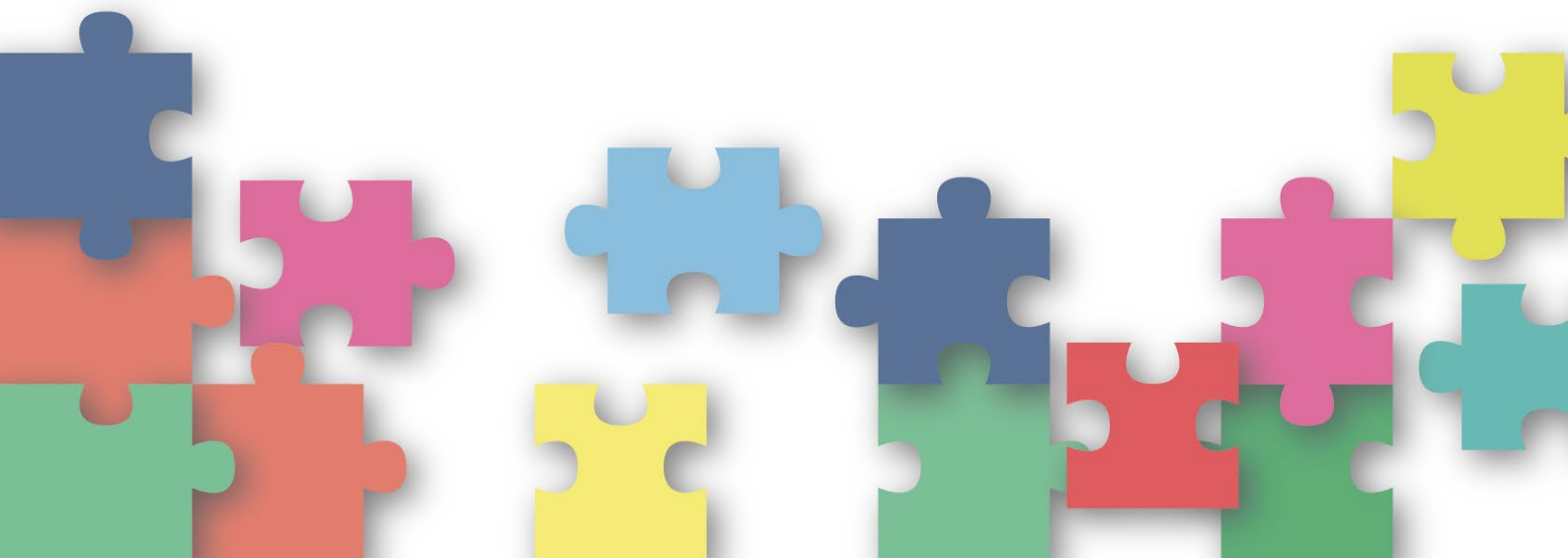


公民、经济与社会（中一至中三）
支援教材

中一

单元 1.4：权利与义务

教育局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简介

- 「公民、经济与社会（中一至中三）支援教材」涵盖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范畴一、五及六的必须学习内容，支援学校施教公民、经济与社会课程。
- 教材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活动，让学生学习知识和明白概念、发展技能及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并附有教学指引及活动建议供教师参考。教材亦同时提供阅读材料，提升学生阅读兴趣。
- 此中一级教材「单元1.4：权利与义务」是由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发展的学与教材料。

单元 1.4：权利与义务

目录

资源简介	页 5
教学设计	
第一课节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	页 7
第二课节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	页 9
第三课节 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根据《宪法》，《基本法》就权利和义务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页 10
第四课节 谁是香港居民？	页 11
第五课节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页 12
第六课节 尊重和体现权责与法治的重要性（一）	页 13
第七课节 尊重和体现权责与法治的重要性（二）	页 14
第八课节 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页 15
第九课节 儿童权利和相关限制	页 16
第十课节 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页 17
学习活动	
工作纸一：《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	页 21
工作纸二：《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	页 25
工作纸三：《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三）	页 28
工作纸四：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根据《宪法》，《基本法》就权利和义务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页 34
工作纸五：谁是香港居民？	页 39
工作纸六：谁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页 42
工作纸七：投票年龄和参选年龄	页 52

工作纸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页 55
工作纸九：法治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页 58
工作纸十：享用权利及自由同时附有责任	页 61
工作纸十一：《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香港人权法案》	页 65
工作纸十二：尊重和体现个人与他人的权责和法治对社会发展 和共同福祉的重要性	页 68
工作纸十三：一些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页 73
工作纸十四：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 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关的保留条款的例子	页 75
工作纸十五：儿童权利及相关限制	页 86
工作纸十六：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一）	页 96
工作纸十七：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二）	页 98
工作纸十八：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	页 101
参考资料	页 104

资源简介：

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学生应从小认识到《基本法》的存在依据是源自《宪法》的授权，香港居民的权利是受到《宪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制度的保障，以及明白需要履行作为良好公民的责任。在小学阶段，学生会透过不同科目（例如常识科 / 小学人文科）和跨课程的形式（例如结合班主任课、价值观教育活动等），学习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知道尊重法治精神和他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及遵守《宪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必要性；当中，常识科的学习内容尤其相关，包括「人与人之间的不同之处，以及尊重他人权利的重要性」、「《基本法》对香港居民生活的重要性」、「根据《基本法》，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和「遵守法律与规则的重要性」。

香港作为国家一份子，有责任为国家实现富强而努力；而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朝着正确的方向行稳致远，是每个香港人应有的义务。学生从小需要对《宪法》有所认识。透过小学课程，特别是小学常识科，学生认识《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是国家根据《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包括「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实施，并且明白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学生自小培养国民身分认同，自觉尊重并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从而正确了解并维持香港自身的独特地位和优势，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学生会认识《宪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点，以及知道《基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基本法》规定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学生需明白「一国两制」和《基本法》是香港社会制度的基石，「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根本；没有「一国」，就没有「两制」，《基本法》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所确保的法治原则（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须守法、政府和所有公务人员的权力均来自法律、独立的司法权），从而明白法治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此外，学生要明白身处一个法治社会，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宪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制度的保障，并同时需要负上遵守《宪法》、《基本法》和法律的责任。学生要明白享用权利和自由时亦同时附有责任，行使权利并不是全无限制，需要顾及社会的整体利益，例如经法律规定，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政府得

对有关权利的行使予以某种限制，而学生也要了解遵守相关规限的必要性，并明白其对保持社会安定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学生已学习《基本法》规定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当中包括《基本法》第三十九条，知道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他们将进一步认识与儿童权利、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国际协议（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权利和义务的重点，以及知道《基本法》对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所作出的规定。

教学设计：

课题：	权利与义务	
课节：	10 节	
学习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宪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点； ● 知道《基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 了解《基本法》及其确保的法治原则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规范香港居民有遵守法律的义务，并明白法治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了解良好公民的责任及重要性，当中包括享用权利和自由时亦同时附有责任，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并顾及社会的整体利益，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宁、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的考虑，以及了解遵守相关的法律规限的必要性，并明白其对保持社会安定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 明白《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 加强守法和尊重法治的意识，认同遵守法规是公民的基本责任，懂得守法，并付诸实行，从而保障社会上大众的利益，促进彼此和谐共处；以及 ● 认同国民身份，拥护「一国两制」的实践，自觉尊重并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从而正确了解并维持香港自身的独特地位和优势，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注：教师无须要求学生背诵《基本法》的条文内容；学生仅需了解有关条文内容的背后意义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		
第一课节（《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 教师着学生观看视像片段，并与同侪讨论以完成「活动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让学生认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5 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一：《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及 2，让学生认识《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公民、政治、人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5 分钟
学与教资源	活动一；工作纸一	

第二课节（《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二：《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至 3，让学生认识《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劳动、教育、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其他文化活动和妇女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0 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三：《宪法》—公民的基本法权利和义务（三）」，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让学生认识《宪法》就公民对国家所承担的义务所作的规定。	20 分钟
学与教资源	工作纸二至三	

第三课节（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根据《宪法》，《基本法》就权利和义务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 教师着学生阅读「活动二：《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1至3，让学生认识《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和宪制基础；以及《宪法》已在第四章就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作出规定，适用于全国，因此《基本法》不用透过条文再次作出规定，而是透过第十条第一款作出特别规定。	20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四：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根据《宪法》，《基本法》就权利和义务方面作出特别规定」，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1至4，认识《基本法》第十一条作出特别规定，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为依据；此外，学生将认识《基本法》就维护国家安全、驻军和征税所作出的特别安排。	20分钟
学与教资源	活动二；工作纸四	

第四课节（谁是香港居民？）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 教师以「活动三：权利与义务」作导入，让学生观看视像片段《权利与义务》，并完成问题1至4，以对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初步的认识。	10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利用「工作纸五：谁是香港居民？」，着学生阅读有关《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资料（资料一），然后与同侪讨论问题1所列各个人物的身份，并完成问题2及3，让学生理解不同类别的香港居民。	15分钟
	3. 延伸阅读： 学生可自由选择于课后阅读附录一「知多一点点：外佣是否拥有香港居留权？」，认识终审法院就外佣是否拥有居留权的最终判决。	
	4. 互动教学： 教师利用「工作纸六：谁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让学生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1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图表，并完成问题2，从而认识根据《基本法》，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中国公民和非中国公民的人士。	15分钟
	5. 延伸阅读： 学生可自由选择于课后阅读附录二「知多一点点：《基本法》的解释权」，认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具有解释《基本法》的权力。	
家课：	学生完成「家课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旅行证件」，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学与教资源	活动三；工作纸五及六；附录一及二；家课一	

第五课节（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拼图活动）： 教师利用「活动四：《基本法》保障了我们哪些权利和自由？」，让学生认识《基本法》赋予的权利和自由。教师先把全班学生分成六组，每组由若干学生组成。各组须根据教师的指示，到《基本法》网页搜寻《基本法》在某一方面（公民及政治方面、人身及其他相关方面、宗教信仰方面、财产权方面、社会福利和婚姻方面，以及文化和教育方面）所保障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完成后，各小组须派代表向全班同学进行汇报，教师应就学生的表现给予即时的回馈。 注：学生无须全文抄录《基本法》的条文内容，只须记下重点便可。	20 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利用「工作纸七：投票年龄和参选年龄」让学生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及 2，让学生认识成为地方选民及获提名为区议会和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的相关条件。	10 分钟
	3. 互动教学： 教师利用「工作纸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着学生与同侪讨论并完成问题 1 及 2，让学生认识出任不同公职的相关要求。在本部分，学生可到《基本法》网页搜寻相关资讯。	10 分钟
	4. 延伸阅读： 学生可自由选择于课后阅读附录三「知多一点点：其他只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职【不涉及选举】」，认识一些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职。	
学与教资源	活动四；工作纸七及八；附录三	

第六课节（尊重和体现权责与法治的重要性（一））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 教师着学生与同侪讨论并完成「活动五：《基本法》与法治原则」，让学生认识《基本法》与法治原则的关系。	5 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九：法治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的各项资料，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至 4，让学生了解守法对法治的重要性，以及市民享用权利及自由同时附有责任。完成后，教师可邀请学生分享一些日常生活的例子，说明享用权利及自由的同时亦须附有责任。教师着学生阅读附录四「知多一点点：《香港国安法》与维护国家安全」，让学生明白《香港国安法》对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20 分钟
	3.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享用权利及自由同时附有责任」，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及 2，让学生了解一些市民享用权利及自由同时附有责任的例子。	15 分钟
家课：	学生完成「家课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香港人权法案》」，认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香港人权法案》的关系，从而理解香港特区政府透过《香港人权法案》履行和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订定的权利和自由。	
学与教资源	活动五；工作纸九及十；附录四；家课二	

第七课节（尊重和体现权责与法治的重要性（二））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一：《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香港人权法案》」的各项资料，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1及2，让学生认识《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香港人权法案》之间的关系，并认识享用权利和自由同时附有责任。	20分钟
	2. 延伸阅读： 学生可自由选择于课后阅读附录五「知多一点点：《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情况」，认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在香港的适用情况。	
	3.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二：尊重和体现个人与他人的权责和法治对社会发展和共同福祉的重要性」，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1至3。让学生了解法治的原则和重要性。	20分钟
家课：	学生完成「家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和正式加入 / 批准一些国际协议的日期」，认识国家签署和正式加入 /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资料，以便对这些国际协议有初步的认识，并作为第八至第十课节的准备。	
学与教资源	工作纸十一及十二；附录五	

第八课节（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 教师着学生阅读附录六「知多一点：《联合国宪章》及相关专业术语」，让学生认识联合国的组织是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以及国家之间在签订公约、条约时，作出「批准、接受和核准」及「保留」的意思。	5 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三：一些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及 2，让学生认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如何适用于香港。	10 分钟
	3. 小组活动（拼图活动）及汇报： 教师利用「工作纸十四：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关的保留条文的例子」，让学生认识这些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教师先把全班学生分成小组，每组由四至六名学生组成。每组根据教师指示，从 A 至 D 中选取其中一项国际协议，阅读及讨论相关问题；完成后向全班同学进行汇报。	25 分钟
学与教资源	工作纸十三及十四；附录六	

第九课节（儿童权利及相关限制）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 教师着学生与同侪讨论并完成「活动六：儿童权利」，让学生初步认识儿童权利的重点。	10 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五：儿童权利及相关限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至 6，让学生进一步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 儿童有自由发表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经法律规定，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政府得对有关权利的行使予以某种限制； ● 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以及 ● 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30 分钟
学与教资源	活动六；工作纸十五	

第十课节（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建议课时
探究步骤：	1. 课堂导入： 教师可让全班学生分成若干组别，每组由三至四名学生完成，让学生分组完成「活动七：劳动人口参与率的性别差异」。学生会留意世界不同地方劳动人口参与率的性别差异。	4 分钟
	2.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六：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一）」，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至 3，让学生了解消除与性别相关的偏见与歧视的重要性。	9 分钟
	3.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七：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二）」，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及 2，让学生了解消除与种族和残疾相关的偏见与歧视的重要性。	9 分钟
	4. 互动教学： 教师着学生阅读「工作纸十八：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并与同侪讨论及完成问题 1 至 3，让学生了解香港在促进多元共融方面的一些举措。	8 分钟
学与教资源	活动七；工作纸十六、十七及十八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一课节)
学与教材料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活动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观看以下有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视像片段, 然后回答下列问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总长 2 分 27 秒】

<https://chinacurrent.com/education/article/2021/11/22766.html>

1. 视像片段的旁白如何形容《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最高法、国家的重要标志和象征。

2. 视像片段的旁白指出《宪法》在哪些范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权威、效力?

在全国范围,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3. 视像片段的旁白指出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应如何看待国旗?

每个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资料一：《宪法》序言第十三自然段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资料二：《宪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1. 根据资料一，

(a)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什么？规定了什么？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b) 《宪法》有什么地位和效力？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c)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作为什么准则？并且对《宪法》负有什么职责？

他们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 根据资料二，

(a) 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他们在法律面前有什么地位？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他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b) 国家如何看待人权？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c)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什么？

他们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工作纸一：《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

细阅资料一及资料二，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宪法》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资料二：《宪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 根据资料一，

- (a)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什么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哪些自由？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c) 《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什么权利？受什么相关规限？

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相关规限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2. 根据资料二，

- (a) 《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和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什么不受侵犯？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b) 《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进行些什么？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c) 《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了什么的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二课节)

学与教材料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

工作纸二: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

细阅资料一至资料三, 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 《宪法》第四十二至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 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加强劳动保护, 改善劳动条件, 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 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资料二: 《宪法》第四十六至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 给以鼓励和帮助。

资料三：《宪法》第四十八至四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1. 根据资料一，

- (a)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什么的权利和义务？

他们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b)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通过哪些途径来保障劳动者的福利？

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c) 《宪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什么的权利？

他们有休息的权利。

2. 根据资料二，

- (a) 《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什么的权利和义务？

他们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b) 《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哪些方面全面发展？

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

- (c) 《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什么的自由？

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3. 根据资料三，

- (a) 《宪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哪些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

- (b) 《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谁的保护？

受国家的保护。

- (c) 《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父母有什么义务？成年子女有什么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d) 《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禁止什么的行径？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工作纸三：《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三）

细阅资料一，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宪法》第五十一至五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1. 根据资料一，
 - (a) 《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什么？

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b) 《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什么的义务？

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c) 《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 (i) 遵守什么？ (ii) 保守什么？ (iii) 爱护什么？ (iv) 尊重什么？

(i) 遵守宪法和法律、劳动纪律、公共秩序。

(ii) 保守国家秘密。

(iii) 爱护公共财产。

(iv) 尊重社会公德。

(d) 《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i) 有什么义务？ (ii) 不得有什么行为？

(i) 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ii) 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e) 《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订明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f) 《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订明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g) 《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什么义务？

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三课节)

学与教材料

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根据《宪法》，《基本法》就权利和义务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活动二：《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
细阅资料一至资料四，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十四项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根据《宪法》，制定《基本法》。
- 一个国家，一个主权，一部《宪法》，是各国的通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国家的一部分，所以国家《宪法》，就是特区的宪法。
- 《宪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有《宪法》，才有《基本法》。所以，《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
- 国家《宪法》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宪制基础。

资料来源：教育局（2020年），《宪法》和《基本法》海报资源套 - 《宪法》和《基本法》，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资料二：《宪法》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资料三：《基本法》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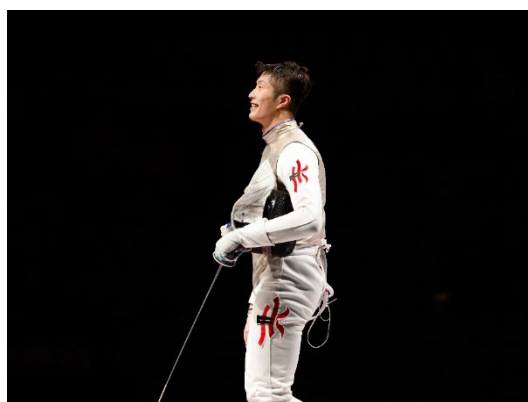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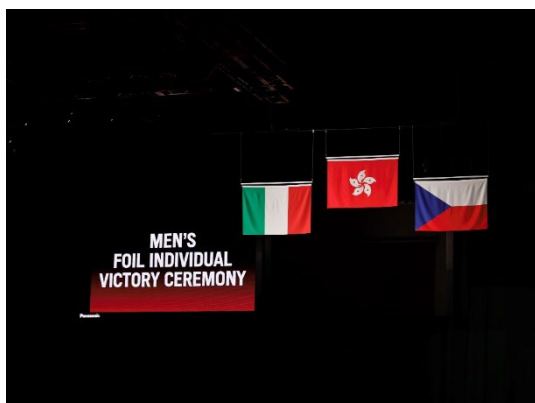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资料四：



2021年，中国香港代表队的剑击运动员张家朗出席东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男子花剑个人赛的颁奖仪式。

照片版权所有：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港协暨奥委会）

1. 根据资料一，

(a) 为什么国家《宪法》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法？

根据各国的通例，一个国家，一个主权，一部《宪法》，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国家的一部分，因此国家《宪法》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法。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什么来制定《基本法》？

《宪法》。

(c) 《宪法》是《基本法》的什么？

立法依据和宪制基础。

2. 根据资料二，

(a) 《宪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什么？

五星红旗。

(b) 《宪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什么？

《义勇军进行曲》。

(c) 《宪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怎样的？

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d) 《宪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订明哪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北京。

3. 《基本法》160条条文中，除了第十条第一款提及国旗和国徽，并没有其他条文详述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的资料。根据资料三，《基本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什么？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4. 根据资料四和就你所知，2021 年，中国香港代表队的剑击运动员张家朗在东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男子花剑个人赛中夺得金牌后，在颁奖仪式中 (i) 使用什么旗帜？ (ii) 奏唱什么歌曲？

(i) 区旗。

(ii) 国歌。

小结

总的来说，《宪法》已在第四章就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作出规定，适用于全国。因此，《基本法》不用透过条文再次作出规定，而是透过第十条第一款作出特别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并在第十条第二和第三款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作出规定。

工作纸四：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根据《宪法》，《基本法》就权利和义务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细阅资料一至资料五，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基本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资料二：《基本法》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资料三：

-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属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文，规定香港「应自行立法」禁止七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二十三条是义务条款而非授权条款，体现中央对特区的信任，但不等于中央放弃有关国家安全属中央事务的权力。
- 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3 年推出为落实《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国家安全（立法条文）条例草案》，但未能完成立法；自此，这立法在香港已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严重污名化、妖魔化，令历届特区政府难以开展有关工作，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领域上长期处于「不设防」的状况，面对不容忽视的风险。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小册子。

资料四：《基本法》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资料五：《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1. 资料一显示《基本法》第十一条作出特别规定，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什么为依据？

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2. (a) 资料二列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条文内容，有关条文内容类近工作纸三资料一所列《宪法》哪些条文内容？【答案只需列出相关条文的编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

- (b) 资料三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应如何禁止七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香港应自行立法禁止七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c) 资料三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是什么性质的条款？

义务条款。

(d) 资料三指出由于未能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领域上长期处于「不设防」的状况，面对不容忽视的风险。根据工作纸九附录四，中央如何堵塞有关漏洞？

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国安法》，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

3. 参照工作纸三资料一，《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根据本工作纸资料四，为什么香港居民不用服兵役？

因为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负责防务的军队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人员来自内地，故香港居民不用服兵役。

4. 参照工作纸三资料一，《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根据本工作纸资料五，为什么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不用向国家缴纳税款？

因为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四课节)
学与教材料

谁是香港居民

活动三: 权利与义务

观看以下有关《权利与义务》的视像片段, 然后回答下列问题。



《权利与义务》【总长 2 分 46 秒】

【请到以下网页: 教育局网页>课程发展>学习领域>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基本法教育>宪法与《基本法》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 下载电脑简报 (II. 学与教资源 - 4.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然后播放该电脑简报投影片 4 的「权利与义务」视像片段】

1. 《基本法》第三章主要就哪个范畴作出规定?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从视像片段的例子所见, 香港居民享有哪些权利和自由?



言论自由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

	<p>选举权、被选举权</p>
	<p>出版自由</p>

3. 在题 2 答案所述的权利和自由中，哪些权利和自由只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才能享有？

选举权、被选举权。

4. 视像片段指出，谁有遵守本港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

工作纸五：谁是香港居民？

细阅资料一，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资料来源：《基本法》网页。

1. 香港居住了不同背景、族裔和文化背景的人，试参阅资料一，辨别下列人物所属的身份，并圈出正确的答案：

 <p>退休人士陈伯</p>	<p>1950年，我由内地来港后便登记和领取身份证。然后，我便一直在香港居住及工作，并建立了家庭。现在我已退休了，早已把香港当成我的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居民</p>
---	--	---

 <p>来自福建的何小姐</p>	<p>我父母出生和长大于福建，我也一直在福建长大。七年前，我父亲自己一个来到香港工作，并在今年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现在，我刚取得双程证来香港探望父亲，共聚天伦。</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p>外国旅客东尼先生</p>	<p>我是来自新加坡的游客，最爱周游列国，到不同地方见识不同的文化。今年，我打算在香港逗留两个月，感受这里中西交融的文化。</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p>大学生李同学</p>	<p>我在香港出生，从小便在香港长大，今年更入读了香港大学。我的志愿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政务官，为香港人服务。</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p>软件设计师辛格</p>	<p>我是一个电脑软件设计师。三年前从印度总公司调派到香港分公司工作。我最初很不适应香港急促的生活节奏，但现在已慢慢适应了。</p>	<p>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 非香港居民</p>

2. 参考资料一，永久性居民与非永久性居民的主要分别是什么？

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权，非永久性居民没有居留权。

3. 你认为在家庭工作的外佣属于哪一类居民？他 / 她们拥有香港居留权吗？

他 / 她们属非永久性居民，因此没有香港居留权。



知多一点点：外佣是否拥有香港居留权？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24(2)(4)】条，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那么，在香港连续居住七年以上的外佣是否拥有香港居留权？

在一宗民事上诉中，终审法院最终裁定外籍家佣不能取得居留权，以下为终审法院在判案书写下的相关考虑：

外来家庭佣工在香港居留的性质极具限制性。他们必须根据与特定雇主所签订的指明合约、纯粹受雇为家庭佣工并居于该特定雇主的居所才可获准进入香港。外来家庭佣工在合约完结时必须返回原居地，并从一开始已获告知其进入香港境内的目的并非为在香港定居，并且不得将受养人带到香港居住……

资料来源：

终院民事上诉 2012 年第 19 号及第 20 号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Domingo Daniel L.*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新闻摘要中译本】，判案书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2/FACV000019_2012_files/FACV000019_2012CS.htm。

工作纸六：谁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细阅工作纸五资料一和本工作纸的资料一，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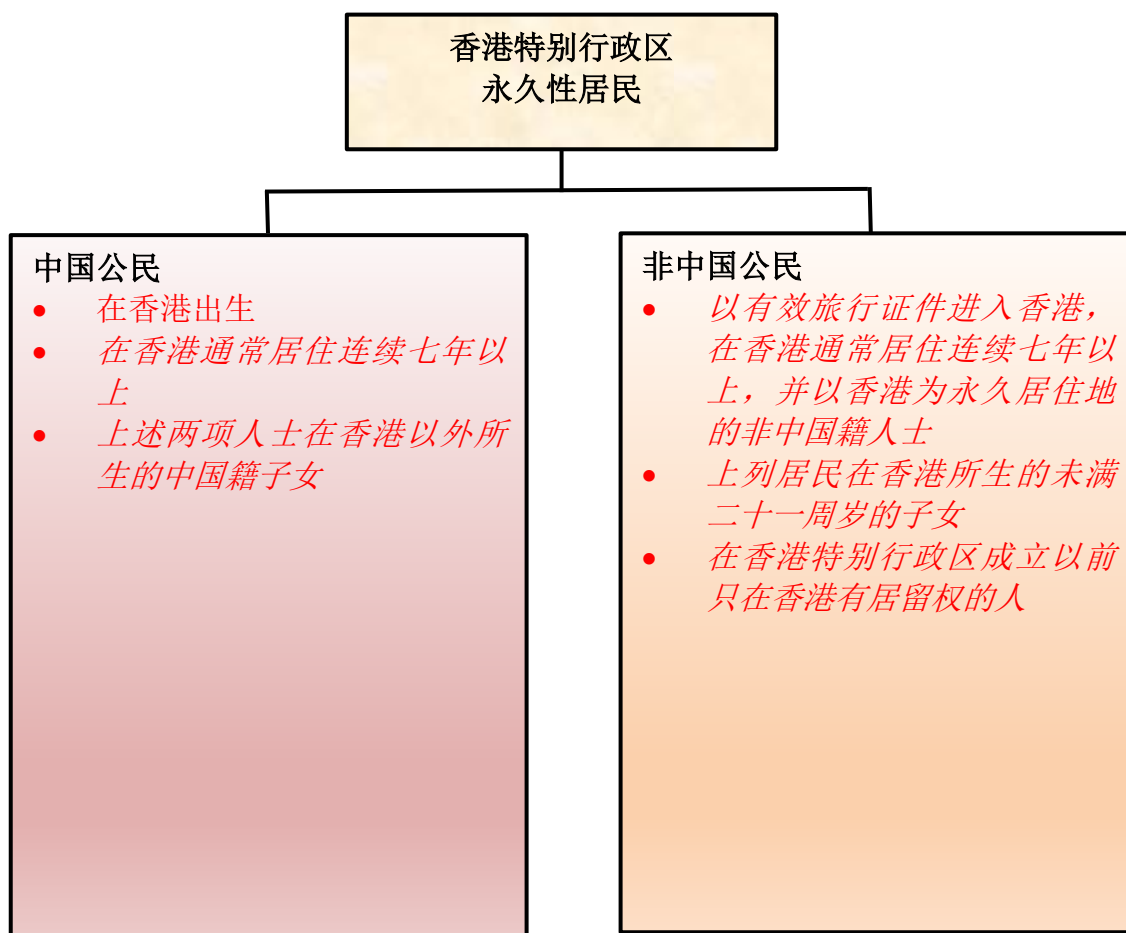
资料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 …第（三）项关于“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的规定，是指无论本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 …

资料来源：1999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15.pdf

1. 试根据工作纸五资料一和本工作纸的资料一，完成下表。



2. 在什么条件下，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国籍子女亦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只要其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国籍子女亦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知多一点点：《基本法》的解释权

工作纸六 第六期 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曾对《基本法》的条文内容作出解释。

根据《宪法》和《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有，下列为有关的条文内容：

《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解释法律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终审法院也曾多次在判词中讲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源自《宪法》和《基本法》，以下为其中之一：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架构里，《基本法》是中国的全国性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并以宽泛和不受制约的措词被明文载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对《基本法》作出的解释，是在一个有别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普通法体制的法律体制里进行的解释，此类解释包括可以对法律作出阐明或补充的立法解释。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对《基本法》的解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庭是有约束力的… …

资料来源：2017 年终审法院就梁颂恒和游蕙祯提出的上诉许可发下的裁决理由书【中译本】，裁决理由书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1136。



家课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旅行证件

试找一找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给香港居民到外地旅游时使用的护照，并根据证件中的相关资料完成下表：

封面的中文全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u>
封面内页	<u>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u> 请各国军政机关对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在工作纸六，大家已了解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包括中国公民和非中国籍的人。在本家课的前半部分，大家亦已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一些资料。试根据所学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下，谁可获得由香港特区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2. 试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的网页，找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三项申请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y_for_hksar_passport.html）

- 是中国公民；
-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及
-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五课节)
学与教材料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活动四:《基本法》保障了我们哪些权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四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大部分在《基本法》的第三章列明,而其他章节也作了一些规定。

试分组到《基本法》网页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 找出一些《基本法》在下列范畴赋予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每组选取其中一个范畴)。

注: 条文编号仅供教师参考。

公民及政治方面

-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第二十四条)
-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五条)
-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二十六条)
-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第二十七条)
-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人身及其他相关自由

-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第二十九条）
-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第三十条）
- 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第三十一条）
-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第三十三条）

宗教信仰方面

-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财产权方面

-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第六条）
-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

社会福利和婚姻方面

-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第三十六条）
-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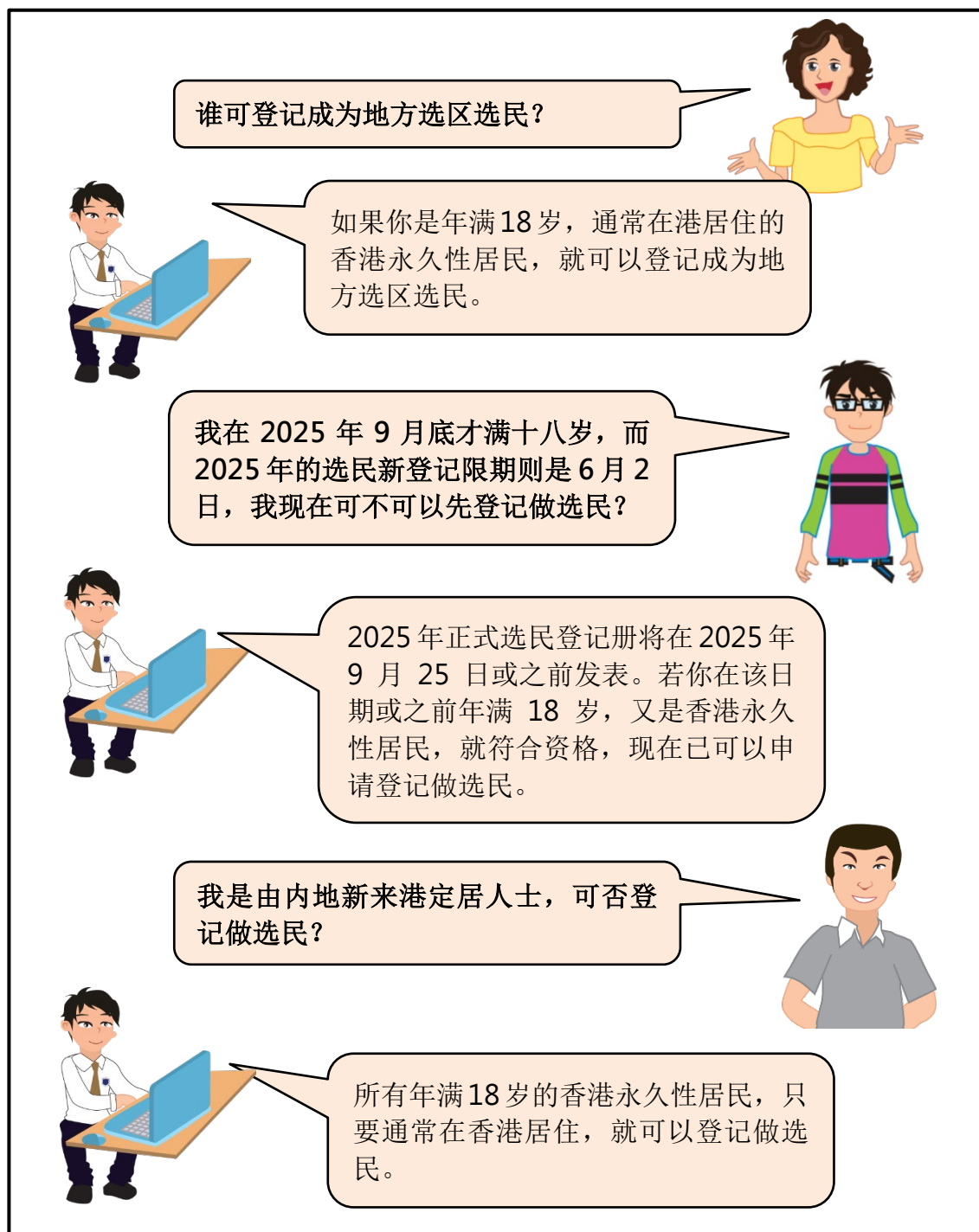
文化和教育方面

-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三十四条）
-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作纸七：投票年龄和参选年龄

《基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细阅资料一及资料二，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地方选区选民登记



谁可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

如果你是年满 18 岁，通常在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可以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

我在 2025 年 9 月底才满十八岁，而 2025 年的选民新登记限期则是 6 月 2 日，我现在可不可以先登记做选民？

2025 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将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发表。若你在该日期或之前年满 18 岁，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符合资格，现在已可以申请登记做选民。

我是由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可否登记做选民？

所有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通常在香港居住，就可以登记做选民。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选民登记。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home.html>（2025 年 11 月）

资料二：候选人的资格

第 547 章《区议会条例》

第 3 分部民选议员

20.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a) 年满 21 岁；

第 542 章《立法会条例》

37.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地方选区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a) 年满 21 岁；

(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某功能界别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a) 年满 21 岁；

资料来源：电子版香港法例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1. 根据资料一，

(a) 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 年满 18 岁
- 通常在香港居住
-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b) 香港特区政府以什么作为「年满 18 岁」的分界线，以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题 1(a)所述的规定？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发表日期。

(c) 新来港人士只要符合有关条件，便可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其中哪一项条件与《基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相吻合？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2. 根据资料二，

(a) 只有年满多少岁才能获提名为区议会和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

21 岁。

(b) 资料二和题 2(a)所述及的要求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被选举权的规定？

有关要求是透过法例而规定的，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是依法享有被选举权。

工作纸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在工作纸六，大家已了解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包括中国公民和非中国籍人士；而在家课一，大家已了解他们所获签发的旅行证件的相关资料。试回答下列各题：

1. 根据《基本法》，哪类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被选举权？

香港永久性居民。

2. (a) 下表列出涉及选举，并只有 / 主要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职，试在下表的空格内填写相关职位的名称。

	《基本法》条文		公职名称
	编号	出任相关公职的要求	
(i)	第四十四条	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
(ii)	第六十七条	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立法会议员

- (b) 试到《基本法》网页，找出第六十七条的条文内容：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

- (i) 根据《基本法》，除了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出任题 2(a)(ii)所述的公职外，还有哪两类人士可以出任该等公职？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ii) 根据《基本法》，题 2(b)(i)所述的两类人士在出任该等公职时有什么规限？

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知多一点点：其他只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才能出任的公职【不涉及选举】

工作纸八提到，行政长官须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才能出任；立法会议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所组成。那么，其他公职如行政会议成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须由哪类人士出任？

《基本法》条文		公职名称
编号	出任相关公职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会议成员
第六十一条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主要官员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立法会主席
第九十条第一款	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六课节)

学与教材料

尊重和体现权责与法治的重要性 (一)

活动五: 《基本法》与法治原则

下表左栏为一些法治原则, 右栏为《基本法》的相关条文。试找出相对应的项目, 并以直线连结起来。

政府和所有公务人员的权力均来自藉法例和独立法院的判决所表述的法律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人不论种族、阶级、政见或宗教信仰, 都须奉当地法律为圭臬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长官]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法院必须独立于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人(包括行政长官)除非有法律根据, 否则不可以作出构成法律过失或会影响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而如果不能为有关行为提出法律依据, 受影响的人可按法律诉诸法院。法院可裁决该行为无效, 不具法律效力, 并命令受影响的人可获赔偿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 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
	第八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 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资料来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2020年9月1日)。

工作纸九：法治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细阅资料一及资料二，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守法和法治

守法是无商量余地及不容妥协的原则，这似乎是个老生常谈。不论基于任何政治原因，纵火和伤人都难言合理。尊重他人的个人及财产权，亦是我们社会的另一核心价值。我无意冒犯，公民抗命绝非纵火、破坏他人财物或伤人的许可证。大家应紧记，守法、护法不单是我们的责任，更是我们的核心价值，否则我们便得诉诸中世纪的解决纷争方式，例如透过决斗作审判。所有刻意违法的行为，都会削弱法治。有说只要纵火或伤人者愿意和最终付出牢狱代价，法治便不会受损，我并不认同这说法。我们即使与他人的政见南辕北辙，但在文明社会，总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声，这是人性的基本原则。

资料来源：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 2020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2020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200113.asp

资料二：权利和义务

... ..法律对权利的行使有明确限制。享用或坚持个人权利，举例说，不能成为损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或使用暴力的借口。有关的限制从我们的刑事法可见一斑。法院在案件的情况有需要时，会全面及合适地执行此等刑事法。

言论自由（《人权法案》称为意见和发表的自由）的条文清楚说明相关的权利附有特别的责任及义务。因此，有必要时可对此等权利的行使予以规限，例如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的缘故。和平集会的权利在得到确认的同时，也与言论自由一样受到限制。结社自由亦然。

由此可见，享用权利及自由亦同时附有责任，而认为他人的权利——甚或整体社会的权利——总不及个人权利重要这个想法并不正确。认同上述权利及责任是我称为公义的概念的重点所在。

资料来源：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2020 年 1 月

13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3/P2020011300621.htm>

1. (a) 根据资料一，中世纪解决纷争方式的例子是以决斗作审判。这种方式对以下哪些人士较为有利？

年纪老迈 年轻力壮 残疾在身

- (b) 参阅活动五有关法治原则的文字框，以决斗作审判违反了现代文明社会哪一项法治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资料一述及「在文明社会，总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声，这是人性的基本原则」。「以暴力使他人噤声」违反了《基本法》所保障的哪一项基本权利？

言论自由。

3. 资料二提及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可对言论自由的行使予以规限？

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4. 资料二最后一段述及个人权利、他人的权利、整体社会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这种考虑与活动三所述及的哪一项法治原则最为相关？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知多一点点：《香港国安法》与维护国家安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亦和香港市民息息相关。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见突显，故此，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国安法》，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

《香港国安法》第三章「罪行和处罚」明确规定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罚责任，以及其他处罚规定和效力范围。

《香港国安法》是以人民安全，包括香港市民的安全为宗旨，是香港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点，相信香港市民对国家安全、以至社会安全有深刻体会。在《香港国安法》的保护下，生活必定更胜从前。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网页（维护国家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2022年7月26日。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工作纸十：享用权利及自由同时附有责任

细阅资料一及资料二，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保护公共秩序

[就警务处处长有权就公众集会和游行事先接获通知的规定是否合乎《基本法》的考虑]

与世界上许多其他地方一样，香港的行人道上经常熙来攘往，道路交通也经常十分繁忙。救护车和消防车等车辆，均会受交通挤塞影响。行使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的方式不但要和平，而且不应对公路上的自由通行构成不能忍受的干扰或危害公众安全；在此前提下，警方作出合理的安排将促进而非阻碍人们行使上述自由。而假如警方能接获合理的通知，这当然会大大增强其作出有关安排的能力。

资料来源：终审法院 上诉 2005 年第 1-2 号 梁国雄、冯家强、卢伟明 对 香港特别行政区【判案中译本】，判案书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445

资料二：保护公共卫生

减少社交接触是延迟本港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的关键。政府今日将会刊登宪报，订立《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规例》）（第 599G 章），以果断和严厉的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 …《规例》赋权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为预防、抵御、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个案或传播，禁止在指明期间于公众地方进行多于 4 人的群组聚集。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公报网页《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2020 年 3 月 28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8/P2020032800716.htm>

1. (a) 根据资料一，市民在行使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的同时，有什么责任？

要和平，而且不应对公路上的自由通行构成不能忍受的干扰或危害公众安全。

- (b) 根据资料一，就市民行使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前，警方能接获合理的通知有什么作用？

警方更能作出合理的安排，促进市民行使有关权利和自由。

2. (a) 根据资料二，政府订立《规例》禁止在指明期间于公众地方进行多于 4 人的群组聚集，有什么目的？

减少社交接触，从而减低本港传播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风险。

(b) 如果有人违反有关规定，将会带来什么不良后果？

将会增加于本港传播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风险。



家课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香港人权法案》

【找相同】下表左方栏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文内容；右方栏为《香港人权法案》相对应的条文内容。两者的内容基本相同吗？这表示什么？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内容：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iccpr_c.doc

两者的条文内容基本相同，表示香港特区透过《香港人权法案》履行和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订定的权利和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香港人权法案》
<p>第十九条</p> <p>一. 人人有保持意见不受干预之权利。</p> <p>二. 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p> <p>三. 本条第二项所载权利之行使，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故得予以某种限制，但此种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子) 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丑)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p>	<p>第十六条（意见和发表的自由）</p> <p>(一) 人人有保持意见不受干预之权利。</p> <p>(二) 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p> <p>(三) 本条第（二）项所载权利之行使，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故得予以某种限制，但此种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甲) 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香港人权法案》
<p>第二十一条</p> <p>和平集会之权利，应予确认。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p>	<p>第十七条（和平集会的权利）</p> <p>和平集会之权利，应予确认。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p>
<p>第二十二条</p> <p>一. 人人有自由结社之权利，包括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组织及加入工会之权利。</p> <p>二. 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本条并不禁止对军警人员行使此种权利，加以合法限制。</p> <p>三. 关于结社自由及保障组织权利之国际劳工组织一九四八年公约缔约国，不得根据本条采取立法措施或应用法律，妨碍该公约所规定之保证。</p>	<p>第十八条（结社的自由）</p> <p>（一） 人人有自由结社之权利，包括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组织及加入工会之权利。</p> <p>（二） 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本条并不禁止对军警人员行使此种权利，加以合法限制。</p> <p>（三） 本条并不授权采取立法措施或应用法律，妨碍《关于结社自由及保障组织权利之国际劳工组织一九四八年公约》中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所规定之保证。</p>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七课节)

学与教材料

尊重和体现权责与法治的重要性 (二)

工作纸十一: 《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香港人权法案》

细阅资料一至资料三, 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 《基本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 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资料二: 第 383 章《香港人权法案条例》

本条例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适用于香港的规定收纳入香港法律, 并对附带及有关连的事项作出规定。

资料来源: 电子版香港法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83>

资料三: 《基本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关于《基本法》所指的和平集会权利,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限制均不得抵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规定, 即由人权法案实施的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就和平集会权利而言,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限制均必须符合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中对于施加限制的两项... ..规定... ..

资料来源: 终审法院上诉 2005 年第 1-2 号 *梁国雄、冯家强、卢伟明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判案中译本】*, 2005 年 7 月 8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445

1. 根据资料一和资料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如何适用于香港？试加以解释。

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并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藉以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们行使集会的权利和自由时受到什么限制？试参考资料三和家课二，找出相关的两项限制。

(i) 行使集会的权利和自由时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ii) 集会的权利和自由在某些情况下会有所限制，例如：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等。



知多一点点：《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情况

有别于藉《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收纳入本地法律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公约》”）未有藉单一法例收纳入香港特区的本地法律，而是藉《基本法》的相关条文、本地不同法例，以及其他非立法措施，实现《公约》订明的权利，尤为相关的条文包括：

- 《基本法》第 27 条（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
- 《基本法》第 33 条（选择职业的自由）；
- 《基本法》第 34 条（进行学术研究和文化活动的自由）；
- 《基本法》第 36 条（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
- 《基本法》第 37 条（婚姻自由）；
- 《基本法》第 137 条（学术自由和院校自主）；
- 《基本法》第 140 条（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权益）；
- 《版权条例》（第 528 章）；
-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
- 《教育条例》（第 279 章）；
- 《雇佣条例》（第 57 章）；
-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
- 《房屋条例》（第 283 章）；
-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
- 四条反歧视条例；
- 多条环保法例。

上述法例还辅以行政、财务及社会措施，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综合家庭服务、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房屋委员会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天伦乐优先配屋计划、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为不以中文作为母语的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体育和文化计划，以及卫生署提供的安老服务和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

资料来源：节录自《基本法简讯》第十七期（2015 年 12 月），基本法汇粹：《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情况，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law/cbasic17_3.pdf。

工作纸十二：尊重和体现个人与他人的权责和法治对社会发展和共同福祉的重要性

细阅资料一，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法治与公众利益

... ..人与人或机构之间的各类活动及复杂的互动，均受法律所规范，这是当然不过的事。其目标是让市民大众得以享有尊严的生活，让他们及家人能尽展抱负，并使社会中人人互相尊重。要达成上述目标，就必须设立一套基础架构，以确保有关目标能实现。

法律的基础架构有一项重要的根本：就是所有法律必须符合若干最基本的要求... ..香港的所有法律均须符合《基本法》。众所周知，《基本法》列明了市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均受到... ..保障。... ..

要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关键在于明白人人平等这个概念。我曾经说过，而不少人在这之前也曾经说过，法律对每一个人同样适用。没有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个机构是凌驾于法律之上、超出法律规范以外的。因此，政府及所有政府人员均一概受法律约束，与其他人并无分别。没有任何特别团体、机构或人士是凌驾于法律之上或免除于法律的平等适用。人人平等是法治的一个基本要素。能正确地接纳这点，才算是能正确地尊重法治。

... ..

整体而言，公法案件涉及的正是受《基本法》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向来为社会大众所珍视。这些权利和自由是社会上人人皆享有的，它们所反映的是基本的社会价值观。社会人士对权利和自由的认识加深，意味着他们现时均会期望，决策者在作出一些影响本港民生和活动各方面的决定时，能够克尽本分，承担问责。公共事务范畴的决策者能克尽本分，承担问责，这就是「良好管治」；而良好管治则是恪守法律规定及其精神的同义词。换句话说，良好管治体现了法治的概念，亦正正是被称为司法复核的一类案件的精粹。这类案件大多涉及政府或某个政府部门，但也可能涉及其他公共机构。司法复核案件必然牵涉公众利益，而法院就这类案件作出的判决，其影响每每波及诉讼各方以外的市民大众，有时甚至直接影响整个社会... ..

资料来源：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二〇一六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2016年1月11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11/P201601110433.htm>

1. 为什么法律须规范人与人或机构之间的各类活动和互动？

透过规范人与人或机构之间的各类活动和互动，市民大众才能享有尊严的生活，他们及家人亦能尽展抱负，并使社会中人人互相尊重。

2. (a) 为有效保障香港市民的权利和自由，香港的所有法律均须符合什么？

香港的所有法律均须符合《基本法》的规定。

- (b) 时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指出，怎样才算是正确尊重法治？

只有能正确接纳人人平等是法治的一个基本要素，才算是正确尊重法治。

3. (a) 司法复核案件必然涉及什么？

公众利益。

- (b) 透过司法复核，市民能如何使公共事务范畴的决策者体现良好管治？

促使公共事务范畴的决策者恪守法律规定及其精神。

- (c) 法院就司法复核作出的判决，除了诉讼各方，还会影响哪些人？按照法律解决法律争议与社会的共同福祉有什么关系？试加以说明。

*诉讼各方以外的市民大众，以至整个社会会受到影响。
按照法律解决法律争议，维护了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大众的福祉。*



家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和正式加入 / 批准一些国际协议的日期

我们将于下一课节探讨一些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协议。在下一课节开始前，请先到联合国网页，寻找下列国际条约；点击后寻找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和 / 批准正式加入下列国际条约的日期，并在下表记录相关的资料，以便对这些国际协议有初步的认识。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clang=_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日期	批准正式加入日期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联合国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决议通过)		1981 年 12 月 29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决议通过)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0 年 11 月 4 日
《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联合国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决议通过)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2 年 3 月 2 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决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八课节)
学与教材料

附录六



知多一点点: 《联合国宪章》及相关专业术语

《联合国宪章》

第二条

一、本组织系是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 …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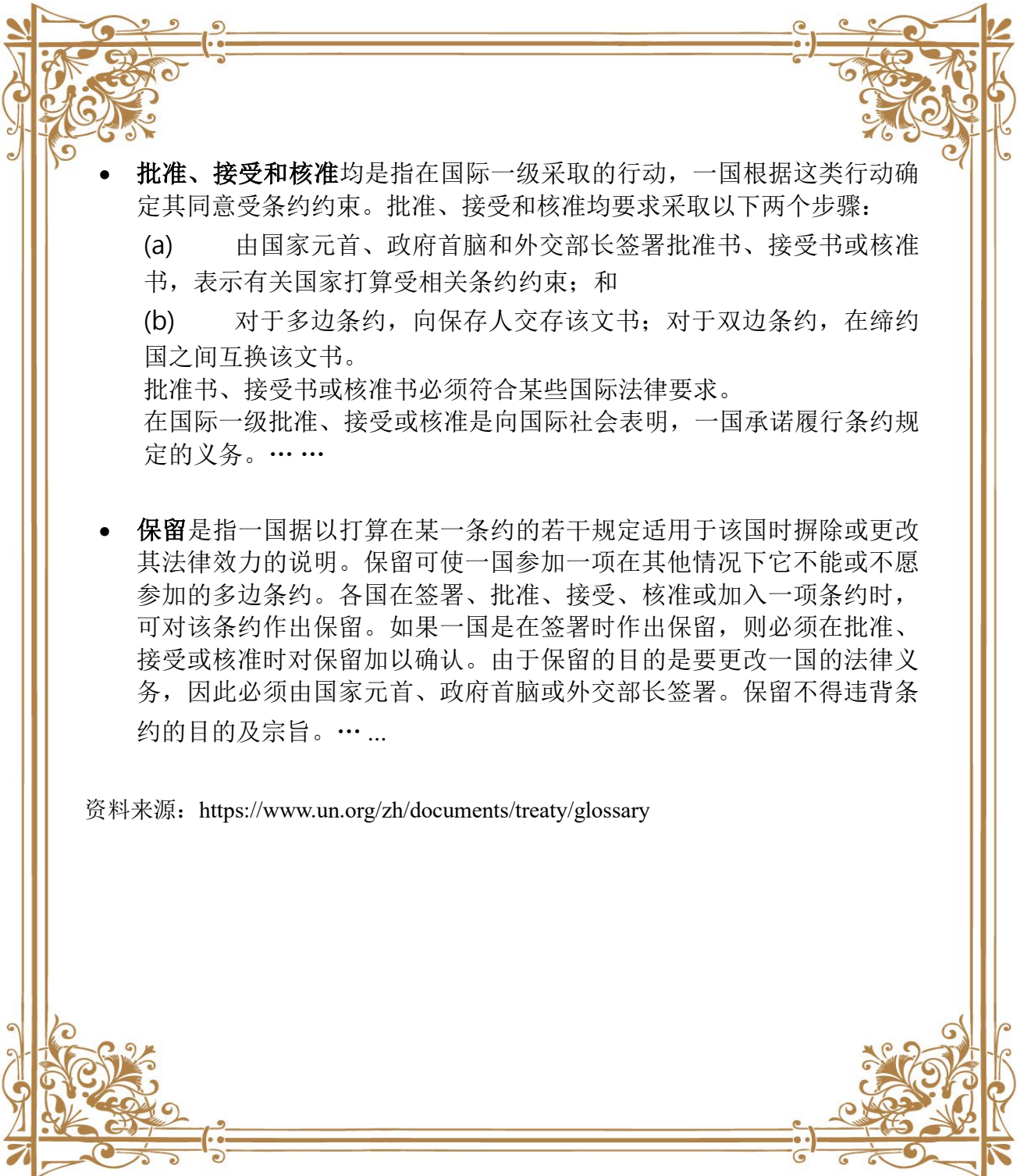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chapter-1>

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 专业术语

- 「公约」一词经常为双边协定所使用。但现在“公约”一般用于拥有众多缔约方的正式的多边条约。公约通常开放供整个国际社会或大批国家加入。正常情况下在某个国际组织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文书被称为公约。这也适用于某个国际组织的机构通过的文书。

- 「条约」是一个通称，涵盖根据国际法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文书，而无论它们的正式名称为何，是在两个还是多个国际法人之间订立。因此，条约可在下述名方向订立：
 - a. 国家；
 - b. 具有缔约条约能力的国际组织与国家；或
 - c. 具有缔约条约能力的国际组织。条约一词在通用意义上的适用标志着缔约各方意欲设定根据国际法可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

… /

- 
- **批准、接受和核准**均是指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一国根据这类行动确定其同意受条约约束。批准、接受和核准均要求采取以下两个步骤：
 - (a)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签署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表示有关国家打算受相关条约约束；和
 - (b) 对于多边条约，向保存人交存该文书；对于双边条约，在缔约国之间互换该文书。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必须符合某些国际法律要求。在国际一级批准、接受或核准是向国际社会表明，一国承诺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
 - **保留**是指一国据以打算在某一条约的若干规定适用于该国时摒除或更改其法律效力的说明。保留可使一国参加一项在其他情况下它不能或不愿参加的多边条约。各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可对该条约作出保留。如果一国是在签署时作出保留，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对保留加以确认。由于保留的目的是要更改一国的法律义务，因此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保留不得违背条约的目的及宗旨。… …

资料来源：<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glossary>

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工作纸十三：一些国际协议如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细阅资料一及资料二，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资料二：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协议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去信联合国秘书长，通知秘书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区... ..

《儿童权利公约》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封信和数份外交照会，表明中国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约时所加入的保留和声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

《残疾人权利公约》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就香港特区作出的以下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约》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包括香港特区生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两国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国政府亦已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公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附件 E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1. 参阅家课三和资料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这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资料一）哪部分相关？为什么？

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相关，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缔结该四条国际协议。

2. (a) 根据资料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何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试于下表适当位置填写答案。

国际协议	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期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97年7月1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7年7月1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97年7月1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8年8月31日

- (b) 参阅家课三，为什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可在香港回归祖国后即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香港回归前已加入和批准该三条条约，故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于1997年7月1日开始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

- (c) 参阅家课三，为什么《残疾人权利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日期与其他三项国际协议有所不同？

《残疾人权利公约》在2006年才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2007年签署和在2008年8月1日正式批准该条约，故根据《基本法》的规定，该条约在2008年8月31日才在香港特区适用。

工作纸十四：与《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关的保留条款的例子

试以四至六人为一组，每组从 A 至 D 中选取其中一项国际协议，讨论及回答相关问题；完成后向全班同学进行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时，已作出相关的保留和声明。

A. 《儿童权利公约》

资料一：《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

资料来源：《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lwb.gov.hk/files/CRC/Convention%20on%20the%20Rights%20of%20the%20Child_Chi.pdf

资料二：《儿童权利公约》[保留声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权利，不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资料一）内与可能要求调整在非工业机构工作并年满十五岁的少年人的工作时间有关的部份。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附件 E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资料三：儿童的工作时间

658. 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资料一）要求缔约国就工作时间及条件订定适当规则。我们也曾检讨就该条的保留条文。撤销这方面的保留条文，我们便须规管年满 15 岁的青少年在非工业机构受雇的工作时数。青少年一般缺乏工作技能、经验和学历，进一步限制他们在非工业机构受雇的工作时数会令雇主不愿聘用他们。这样既有碍青少年投入就业市场，亦会减低他们学习所需工作技能和汲取所需经验的机会，窒碍他们的个人及职业发展。这与改善青少年就业和让他们尽展所长的政策不符。在香港特区，青少年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受到有关法例（包括《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及其规例）的保障。这些条例规定雇主必须为其雇员（不论年龄）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而政府亦制订了有效的视察制度，执行法例。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四次合并报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II 部：IX. 保留条文和声明。

<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8-rpt20120525-c.pdf>

1. 根据资料一，《儿童权利公约》主要希望保障儿童免于什么？

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根据资料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不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哪个部分？

可能要求调整在非工业机构工作并年满十五岁的少年人的工作时间的部分。

3. (a) 根据资料三，如果规管年满 15 岁的青少年在非工业机构受雇的工作时数，将会产生什么不良影响？

进一步限制青少年在非工业机构受雇的工作时数会令雇主不愿聘用他们，这样既有碍青少年投入就业市场，亦会减低他们学习所需工作技能和汲取所需经验的机会，窒碍他们的个人及职业发展。

- (b) 参考资料一和资料三，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不实施题 2 所述的部分并无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

有关保留旨在透过相关工作安排促进青少年个人及职业发展，而非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

... ..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认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资料来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articles.htm>

资料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留声明]

5. 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关于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财产提供租金优惠规定的法律，将继续适用。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附件 E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资料三：地租优惠

307.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原居村民拥有的某些乡郊物业可享有地租优惠。因此，我们加入了保留条文，即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关于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财产提供租金优惠规定的法律，将继续适用（保留条文第 5 段），以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与《基本法》一致。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https://www.hyab.gov.hk/CEDAW/documents/CEDAW_2nd_report_C.pdf

1. 根据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旨在保障哪类人士？

农村地区的妇女。

2. 根据资料二，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哪类人士保留了关于财产权利和租金优惠相关的法律？

新界男性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

3. (a) 参阅资料三，《基本法》如何落实保障题 2 所述人士的利益？

《基本法》规定，原居村民拥有的某些乡郊物业可享有地租优惠（第一百二十二条）

- (b) 总的来说，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与《基本法》有什么关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

C. 《残疾人权利公约》

资料一：《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一、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所和享有国籍，包括确保残疾人：

- (一) 有权获得和变更国籍，国籍不被任意剥夺或因残疾而被剥夺；
- (二) 不因残疾而被剥夺获得、拥有和使用国籍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能力，或利用相关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这些能力可能是便利行使迁徙自由权所必要的；
- (三) 可以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
- (四) 不被任意剥夺或因残疾而被剥夺进入本国的权利。

二、残疾儿童出生后应当立即予以登记，从出生起即应当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并尽可能享有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资料来源：《残疾人权利公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资料二：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声明

《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文中关于“迁徙自由和国籍”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不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出入境管制和国籍申请的法律的效力。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附件 E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资料三：关于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声明的解释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香港特区加入一项保留条文，说明《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文中关于「迁徙自由和国籍」的规定对于香港特区的适用，不改变香港特区关于出入境管制和国籍申请的法律的效力。保留条文旨在防止针对香港特区政府以受歧视为借口的无理缠扰的诉讼，以维持香港特区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确保香港特区的稳定，以及有效打击跨境罪行。现时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其他人权公约中，亦载有类似的保留条文。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三次合并报告》。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Documents/2nd&3rdRpt_tc.pdf

1. 根据资料一，《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旨在保障残疾人享有哪些方面的权利？

保障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所和

享有国籍的权利。

2. 根据资料二，对于《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哪些保留声明？

关于“迁徙自由和国籍”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不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出入境管制和国籍申请的法律的效力。

3. (a) 根据资料三，指出问题 2 的答案所述保留声明的目的。

旨在防止针对香港特区政府以受歧视为借口的无理缠扰的诉讼，以维持香港特区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确保香港特区的稳定，以及有效打击跨境罪行。

- (b) 题 3(a)答案所述的的目的与《基本法》第七章「对外事务」哪条条文内容相关？试到《基本法》网页找寻相关的条文内容。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7.html>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九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九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资料来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CEDAW_Convention%20\(TC\).pdf](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CEDAW_Convention%20(TC).pdf) 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资料二：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关的保留声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留声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留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作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见注(1)】

... ..

注(1) 对第二十二条所作的保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保留，不受该条的约束。”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附件 E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人权条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资料三：国务院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声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间对公约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通过谈判或仲裁解决时，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即应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对此，根据我国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一贯立场，在签署该公约时，我已声明不接受该款的约束。

资料来源：国务院，1980年9月20日，《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案》，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0年第十五号》（总号342）（1980年12月20日）。<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80/gwyb198015.pdf>

资料四：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适用于香港特区

1.3 中国对《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载入的保留亦适用于香港特区。由于争端解决事宜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的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决定这项保留是否继续适用。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human_rights/SecondReportPRC/c-Content.pdf

1. 根据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未能以谈判、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应当如何处理？

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2. 根据资料二和资料三，谁就资料一所提及的两条条文作出保留声明？为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因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贯立场，是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

3. (a) 根据资料四，为什么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决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九条的保留是否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

由于争端解决事宜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的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b) 题 3(a)的答案与《基本法》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哪条条文内容相关？试到《基本法》网页找寻相关的条文内容。
https://www.basiclaw.gov.hk/pda/tc/basiclawtext/chapter_2.html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第十三条第一款）。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九课节)

学与教材料

儿童权利及相关限制

活动六：儿童权利

下表左栏为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网页所载的四类儿童权利，右栏为《儿童权利公约》一些相关条文举隅。试找出相对应的项目，并以直线连结起来。

生存权 每一名儿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权利，如充足的食物、房屋、清洁食水、基本的医疗服务	第 31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发展权 每一名儿童有权接受正规教育、享受闲暇及文化活动，认识自身权利	第 14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受保护权 每一名儿童有权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顾和剥削，在武装冲突，或儿童卷入法律程序时他们应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第 24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参与权 每一名儿童有权表达意见，享受社会、经济、文化、宗教生活。成人应尊重其发表意见和集会的权利，儿童亦应有权接触各种有益身心的资讯	第 3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第 28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 ..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教学资源 - 认识儿童权利，
<https://www.unicef.org.hk/eduresources/childrights/learn/>

工作纸十五：儿童权利及相关限制

细阅资料一至六，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儿童权利公约》序言和第一条

序言

… …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

第一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资料来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资料二：《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十五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资料三：《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残疾人权利公约》

第七条第一款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九条第一款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网页，《残疾人权利公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资料四：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

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即将启用。

举例说，有家长表达佩戴人工耳蜗的听障儿童，在滑下塑胶滑梯时会感到不适，故设计团队特别安装一组不锈钢滑梯，以照顾听障儿童的需要。较低的滚筒式滑梯则让行动不便的小朋友，也可体验滑滑梯的乐趣。另外游乐场亦具备特别的设计，设置了小隧道、矮墙和屏障，让自闭症儿童可先远离外界刺激，缓和不安感，再逐步熟习环境。



游乐场分南北两部分，南面的设计主题为「爬上爬乐」，设施包括绳网架、滑梯、坡道、触感墙等，当中使用轮椅的儿童可登上滚筒式滑梯，不锈钢滑梯则适合听障儿童玩耍。

资料来源：黄伟纶（2018年9月16日）。《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即将启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网页>局长随笔。

https://www.devb.gov.hk/tc/home/my_blog/index_id_303.html

资料五：《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资料六：香港特别行政区雇用青年及儿童的法例规定

受雇于工业经营的青年的权益根据《雇佣条例》，如你年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便属于「青年」。根据《雇佣条例》下的《雇用青年（工业）规例》，如你在工业经营受雇，便可享有以下权益。

最高工作时数

- 受雇青年最高工作时数为每日八小时，每星期 48 小时。
- 每星期最多只可工作六天，而且不得超时工作。
- 工作时间必须在每日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之间，除非获劳工处特别许可。

用膳及休息时间

- 雇主必须填妥指定通告，订定受雇青年的许可工作时数、用膳或休息时间，及休息日的安排。除非事先通知劳工处和填写一份新的通告，否则不得更改。
- 你不得在通告订定的用膳或休息时间内工作。

休息日

- 你每周应享有一天休息日。
- 你不得在休息日工作。

其他

- 你不得在矿场或石矿场等地进行地底工作。
- 你不得从事危险行业的工作，如铲修锅炉，制造玻璃、水银和硫酸等。
- 雇主不得要求你搬动过重的物品。
- 如工作需要站立，雇主必须提供适当的座椅设施，以供有需要时可坐下稍作休息。

受雇儿童的权益根据《雇佣条例》，「儿童」指年龄未满 15 岁的人士。《雇佣条例》下的《雇用儿童规例》禁止儿童在工业经营内工作。未满 13 岁的儿童更不得受雇在任何行业工作。年满 13 岁或以上的儿童则可受雇于非工业机构，惟须受若干限制，例如须获其父母书面同意儿童就业，父母亦须向准雇主出示该儿童修毕中三课程的证明或有效的在学证明书等。

已完成中三课程的儿童不得：

- 在上午 7 时前或晚上 7 时后受雇；
- 在一天内受雇超过八小时；
- 连续工作超过五小时而没有不少于一小时之用膳或休息时间；及
- 搬动超过 18 公斤的物品。

除上述规定外，未完成中三课程的儿童，不得在以下情况受雇工作：

- 任何上课日的上课时间内；
- 于学期内
 - 在上课日超过两小时，或
 - 在其他日子每天超过四小时；
- 暑假期间每天超过八小时；及
- 在某些特定职业或场所。

为了发展艺术及培训人才，未满 13 岁的儿童可受雇为艺员，但须经劳工处处长特别许可。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employment/jobsearch/employyoung.htm>

1. 根据资料一，

- (a) 为什么儿童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因为儿童身心尚未成熟。

- (b) 《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订明儿童所指的是谁？

是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2. 根据资料二，

- (a)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三条订明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因为什么目的所必需？

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b)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五条订明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因为什么目的所必需？

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 (c) 与家课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香港人权法案》的内容作出对照，2.(a)、(b)提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规限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香港人权法案》的相关规限有什么关联？

大家是一致的。

3. 根据资料三

- (a) 《儿童权利公约》强调残疾儿童应当享有什么？

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指出残疾儿童应在什么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一个怎样的环境？

无障碍环境。

4. (a) 根据资料四，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的设计考虑到哪类残疾儿童的需要？

听障儿童、行动不便 / 使用轮椅的儿童和自闭症儿童。

- (b) 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的设计旨在配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哪项要求？

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

5. 根据资料五，

- (a)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订明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哪些工作？

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 (b) 缔约国应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得到执行？

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6. 根据资料六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雇用青年及儿童的法例规定填写下表：

年龄范围	不可受雇	例外情况
未满 13 岁	不得受雇在任何行业工作	可受雇为艺员，但须经劳工处处长特别许可
年龄范围	受雇的工作范围	相关限制
年满 13 岁但未满 15 岁	可受雇于非工业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获其父母书面同意儿童就业 ● 父母亦须向准雇主出示该儿童修毕中三课程的证明或有效的在学证明书
年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	[除了非工业机构] 可受雇于工业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矿场或石矿场等地进行地底工作 ● 不得从事危险行业的工作，如铲修锅炉，制造玻璃、水银和硫酸等 ● 雇主不得要求相关受雇人士搬动过重的物品 ● 如工作需要站立，雇主必须提供适当的座椅设施，以供有需要时可坐下稍作休息

单元 1.4: 权利与义务
(第十课节)
学与教材料

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活动七: 劳动人口参与率的性别差异

细阅资料一, 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 按性别划分的劳动人口参与率 (2016)

	整体	男	女
世界	63	76	50
发达经济体	60	68	52
新兴经济体	62	78	47
发展中经济体	76	82	70
[次区域]			
阿拉伯国家	52	76	21
东亚	69	77	62
东欧	60	68	53
中西亚	58	73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66	78	53
北非	48	74	23
北美	62	68	56
南西北欧	57	64	51
东南亚及太平洋	70	81	59
南亚	55	79	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	76	65

劳动人口是指符合工作年龄的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总和, **劳动人口参与率**是指劳动人口占符合工作年龄人口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翻译自 ILO-Gallup Report (2017), *Towards a better future for women and work: Voices of women and men*,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46256.pdf

1. 在 2016 年，以百分比计算，世界男性劳动人口参与率与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的差距有多少？

百分之二十六。

2. 2016 年，在三种经济体当中，哪个经济体的男性劳动人口参与率与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的差距最大？

新兴经济体。

3. (a) 在次区域当中，哪三个次区域的男性劳动人口参与率与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的差距最大？

阿拉伯国家、北非、南亚。

- (b) 在次区域当中，哪三个次区域的男性劳动人口参与率与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的差距最小？

撒哈拉以南非洲、北美、南西北欧。

工作纸十六：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一）

细阅资料一至资料四，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网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index.htm>

资料二：性别平等

事实与数据

在 18 个国家中，丈夫可以合法地阻止妻子工作... ..

具体目标

5.4 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资料来源：联合国网页。2022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gender-equality/>

资料三：家庭与工作岗位



资料四：护理经济中的工作

25. 妇女承担的无偿工作过重，例如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这些劳动通常在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时不予考虑。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价值总和估计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到 39%，可能超过制造业、商业、交通和其他关键行业所占份额。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为经济提供了支撑，经常填补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公共支出的不足。实际上，这相当于把资源从妇女转移给经济体中的其他成员。… …政策若能减少并重新分配妇女和女孩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工作量，为此提供老幼照料服务、全民医疗服务、育儿假等社会保护，以及提供普遍供应的饮用水和清洁的现代能源等基础设施，就能创造就业，提高妇女的劳动市场参与度，并提高女孩的留校就读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17 年），《秘书长的报告：在不断变化的劳工世界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问题》。
<https://www.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61/CSW-Conclusions-61-CHWEB.pdf>

1. (a) 根据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调要消除什么？

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根据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认教养子女是谁的责任？

是父母的共同责任。

2. (a) 比较资料二和资料三，当中有什么冲突之处？

资料二提及在 18 个国家中，丈夫可以合法地阻止妻子工作；资料三则显示丈夫在家中照顾婴儿，妻子在外工作。

- (b) 资料二提及「丈夫可以合法地阻止妻子工作」，这与资料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所述的哪类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相关？

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

3. (a) 根据资料四，妇女承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为经济带来什么重要性？

经常填补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公共支出的不足。

- (b) 根据资料四，若政策能减少并重新分配妇女和女孩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工作量，将会产生什么正面效果？

创造就业，提高妇女的劳动市场参与度，并提高女孩的留校就读率。

- (c) 除了资料四所提及的政策，还有什么方法能有效减少并重新分配妇女和女孩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工作量（参照资料二）？

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工作纸十七：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二）

细阅资料一至资料三，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前文及第二十条

前文

... ..明认个人对他人及对其隶属之社会，负有义务，故职责所在，必须力求本公约所确认各种权利之促进及遵守... ..

第二十条

- 一、任何鼓吹战争之宣传，应以法律禁止之。
- 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资料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民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资料三：《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 一、 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 二、 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 三、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网页，《残疾人权利公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1. (a) 根据资料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确认各种公民和政治权利之余，还强调个人对他人及对其隶属的社会负有什么？

义务。

- (b) 根据资料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缔约国应以法律禁止哪些情况的发生？

- (i) *任何鼓吹战争之宣传。*
- (ii)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

- (c) 为什么资料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以法律禁止题 2(b)答案所述及的情况？

任由该等情况发展下去，最终只会导致生灵涂炭。

2. 根据资料二和资料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分别要求缔约国禁止哪类行为? 缔约国又能如何应对有关情况? 试完成下表。

	要求禁止的行为	应对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人群的歧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惩处
《残疾人权利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残疾的歧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 提供合理便利

工作纸十八：与消除偏见和歧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

细阅资料一及资料二，然后回答下列各题。

资料一：便利残疾人士及少数族裔投票的措施

今年区议会选举共有 495 个一般投票站，当中超过九成能方便我们一众轮椅使用者。

选举事务处为视障人士设立了候选人点字名单和凸字模版以供投票，亦为听障人士提供有关投票程序的图画指示。

为切合少数族裔选民的需要，选举事务处的网站备有多种少数族裔语言的选举简介，包括印度语、印尼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他加禄语、泰语及乌尔都语。

选举事务处亦透过「融汇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在投票当日及之前两星期为提供免费电话即时传译服务。

资料来源：平等机会委员会网页，《平机会欢迎当局采取措施便利残疾人士及少数族裔投票》（2015年11月19日）。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13414>

资料二：反歧视条例

香港的反歧视条例—《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禁止任何人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而歧视他人。这些条例适用于不同范畴，包括：雇佣；教育；货品、服务及设施的提供；以及处所的处置或管理。地产代理和业主均受到上述条例约束。

2. 歧视的产生

若某人基于上述原因受到较差待遇，即属受到歧视；同样，要所有人符合同一要求，却因此对某些人不公平，也属歧视。以下情况皆有机会构成歧视：

- 由于准租客是某种族人士或患有残疾，业主因此拒绝出租物业或地产代理拒绝提供服务；
- 由于准租客近亲是某种族人士或患有残疾，业主因此拒绝出租物业或地产代理拒绝提供服务；
- 由于准租客的种族或家庭岗位，业主因此要求他 / 她提交报税表或雇主的保证书（在正常情况下不需提供）；
- 基于反歧视条例所禁止的原因，例如：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家庭岗位、残疾及种族，业主因此驱逐该租客。

资料来源：平等机会委员会网页，《地产代理、业主、租客、置业人士应认识的香港反歧视条例》。<https://www.eoc.org.hk/zh-hk/Racial-Equality/What%20You%20Should%20Know>

1. (a) 根据资料一，香港特区政府在筹办区议会选举时为哪些残疾人士提供特别的安排？

轮椅使用者、视障人士、听障人士。

- (b) 资料一提及在筹办区议会选举时，香港特区政府为残疾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特别安排。可让相关人士享有哪项《基本法》所保障的权利？

选举权。

2. (a) 根据资料二，香港的反歧视条例禁止任何人基于什么而歧视他人？

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

- (b) 资料二的反歧视条例与哪些国际公约相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3. (a) 资料一和二提及的设施、服务和反歧视条例，与哪项正面的价值相关？

共融、关爱

- (b) 承上题，这些正面的价值有助建构一个怎样的社会？

多元共融的社会。

参考资料

平等机会委员会（2015年11月19日）。《平机会欢迎当局采取措施便利残疾人士及少数族裔投票》。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13414>

平等机会委员会。《地产代理、业主、租客、置业人士应认识的香港反歧视条例》。<https://www.eoc.org.hk/zh-hk/Racial-Equality/What%20You%20Should%20Know>

香港政府一站通。雇用青年及儿童的法例规定。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employment/jobsearch/employyoung.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网页。《宪法》和《基本法》海报资源套 -- 《宪法》和《基本法》。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公报网页（2020年3月28日）。《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8/P2020032800716.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小册子。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Booklet.pdf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https://www.hyab.gov.hk/CEDAW/chi/index.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网页。《残疾人权利公约》。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选民登记（2019年7月4日）。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faq.html#2>

马道立（2016年1月11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 2016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11/P201601110433.htm>

马道立（2020年1月13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 2020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3/P2020011300621.htm>

国务院（1980年9月20日）。《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案》，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80 年第十五号》（总号 342）（1980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80/gwyb198015.pdf>

《基本法》网页。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基本法》简讯。

<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ub20030002.html>

终审法院（2005年7月8日）。终院列事上诉 2005 年第 1 及第 2 号【判案书中译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0445

终审法院（2013年3月25日）。终院民事上诉 2012 年第 19 号及第 20 号【新闻摘要中译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2/FACV000019_2012_files/FACV000019_2012CS.htm

终审法院（2017年9月1日）。终院民事杂项案件 2017 年第 7 号、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申请上诉许可）裁决理由书【中译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1136

彭韵僊（2020年1月13日）。2020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2020 年 1 月 13 日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僊致辞。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200113.asp

黄伟纶（2018年9月16日）。《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即将启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网页>局长随笔。

https://www.devb.gov.hk/tc/home/my_blog/index_id_303.html

电子版香港法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glossary.shtml>

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网页。教学资源 - 认识儿童权利。

<https://www.unicef.org.hk/eduresources/childrights/learn/>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17年）。《秘书长的报告：在不断变化的劳工世界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问题》。

<https://www.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61/CSW-Conclusions-61-CHWEB.pdf>

联合国网页>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5 性别平等。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gender-equality/>

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 > Learn > Introduction to the Holocaust。

<https://encyclopedia.ushmm.org/content/en/article/introduction-to-the-holocaust>

